

建筑修缮工程合同

甲方（用工单位）：岑溪市农村能源中心

乙方（服务单位）：广西超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建筑工程劳务之相关事宜，达成以下协议，并承诺共同遵守。

- 一、承包范围：岑溪市农村能源中心办公楼前面地台修缮工程。
- 二、工作地点：岑溪市岑城镇工农路 79 号 项目现场。
- 三、服务期限：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。
- 四、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。
- 五、应结施工建设金额：

名称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捣混凝土地台	18 平方	100	1800
大理石板	18 平方	100	1800
砂、水泥材料	1 项	500	500
铺设人工	4 日工	300	1200
合 计			5300

经双方协商，甲方应一次性付给乙方建设施工本项目的费用为：人民币¥：5300.00 元，
大写：伍仟叁佰元整。

六、结算方式：乙方须开具符合我国法律规定的等额施工发票给甲方，甲方将通过对公转账形式支付施工费，乙方自行支付工地工人工资，不得拖欠。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再分包，由此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，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七、乙方责任：乙方负责派遣健康，有经验，有能力的人员提供服务，乙方所派遣的人员纳入甲方统一管理及工作安排。在服务工期内必须听从甲方现场的工作安排并有义务履行；且熟悉现场安全事项，如因自身过失违反规定或造成损失及伤害，乙方必须负上全部责任及赔偿因此对甲方所造成的损失。乙方必须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完成甲方要求的项目施工工作，如未能完成，乙方应将未完成部分的结算款退回给甲方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岑溪市农村能源中心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504814992688147

地址：岑溪市工农路 79 号

电话：0774-8222630

开户行：广西岑溪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

账号：4005 1201 0101 3086 18

乙方（盖章）：广西超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50481340433611R

地址：广西梧州市岑溪市沿江三路 68 号

电话：0774-8335988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岑溪支行

账号：4505 0164 7201 0998 8888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06 日